



龍翔官立中學

LUNG CHEUNG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

Address: 1, Ma Chai Hang Road, Wong Tai Sin, Kowloon.

Tel(電話): 23234202

Website(網址): <http://www.lcgss.edu.hk>

地址: 黃大仙馬仔坑道一號

Fax(傳真): 23202246

E-mail(電子郵箱): [lcgss@edb.gov.hk](mailto:lcgss@edb.gov.hk)

學校通告(2023/24)第十二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:

綜合通告(七)

請詳閱以下通告內容:

- A. 家長日
- B. 下學期統一測驗
- C. 2023/24 學年中六畢業典禮、周年頒獎典禮暨「為龍翔喝采」承傳禮

閱後請填寫相關回條於二月二十九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

如有查詢,請致電本校與班主任聯絡(電話:2323 4202)。

校長



羅文德

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

## A. 家長日

本校將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舉行家長日，誠邀各位蒞臨本校與班主任會面，並為 貴子弟領取上學期期考成績表，以瞭解他們在校的學行表現。各有關學生當日無須上課，但須穿著整齊校服陪同家長到校。

本校訓育組、輔導組、升學及生涯規劃組、學生支援組、駐校社工及言語治療組將於家長日為家長及學生提供諮詢服務。為協助中六級學生認識更多升學的途徑、應試技巧及如何紓緩公開試的壓力，本校於家長日當天安排了「生涯規劃、國內升學及發展機遇」及「應試小技巧、情緒支援及防止自殺」家長講座，詳情如下：

時間	內容	地點	備註
8:45-9:00	簽到、入座		
9:00-10:10	1) 學生全人發展活動回顧 (上學期) 2) 「生涯規劃、國內升學及發展機遇」家長講座 3) 「應試小技巧、情緒支援及防止自殺」家長講座	禮堂	/
10:10-10:30	持分者問卷(家長)及茶點		/
10:30-11:00	1) 派發成績表 2) 班主任、科任老師與家長面談 (小組)	課室	學生留在禮堂等待家長
11:00-12:30	1) 班主任與家長面談(個別) 2) 訓導組、輔導組、學生支援組、駐校社工及言語治療組與家長面談(個別)	課室/ 特別室	學生陪同家長面談

## B. 下學期統一測驗

本校非常關注學生的學業表現和學習效能，每學年分別於上、下學期安排統一測驗，讓同學及早檢視學習進度，打好學業基礎。中三級各科下學期統一測驗將會在 3 月 19 日至 21 日舉行，學生須按下學期統一測驗時間表回校應考（下學期統一測驗時間表〈附件一〉、校內統測及考試學生應考須知〈附件二〉）。敬請各位家長務必督促子女加緊溫習，以爭取更好成績。此外為加強學與教的效能，各項評核的表現可能用作分組教學及編班的參考。

另外亦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請叮囑學生按照平日上課時間 8 時 15 分前回校，否則作遲到計算。
2. 考生需於測驗時間前 15 分鐘進入試場，除特殊情況外，考生遲到逾 15 分鐘，則有可能被取消參與該科測驗之資格。遲到考生將不獲增補額外測驗時間。
3. 測驗期內，假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，或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，當天的測驗科目將會取消，補測日期和時間將另行通知，而時間表內其他各科測驗時間不變。(若最後一天測驗日停課，當日之測驗將順延至復課後第一天進行，無須另行通告。)

4. 測驗期間，考生不得提早離開試場，直至測驗終結。
5. 考生在測驗時不得作弊，如有作弊，除考卷被評為「零」分外，還須接受校方處分。
6. 學生不得無故缺席。學生如在測驗期間患病不能應考，家長應在早上 8 時 15 分前以電話通知校方，再於兩天內補回註冊醫生證明書及家長信可計算評估分數，詳見附件三第一項，否則該考卷會作「零」分計算。任何情況之下，不設補測。
7. 中三級測驗及考試及格分數為總分的百分之五十。
8. 統一測驗成績將計算在平時分內，而平時分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，其中統一測驗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十五。

**C. 2023/24 學年中六畢業典禮、周年頒獎典禮暨「為龍翔喝采」承傳禮**

本校謹訂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於本校禮堂舉行 2023/24 學年中六畢業典禮、周年頒獎典禮暨「為龍翔喝采」承傳禮。本校邀請了校友：香港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先生，IDSM 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女士，JP 擔任主禮嘉賓。

當日所有中六級學生及得獎學生必須出席，並須於 2024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及 7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出席典禮的綵排活動。現誠邀各位家長蒞臨參加 2023/24 學年中六畢業典禮、周年頒獎典禮暨「為龍翔喝采」承傳禮，請填妥隨函通告回條，於 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或以前交回班主任，以便安排座位。由於座位有限，每名學生只可由不多於 2 名家長陪同出席，敬請見諒。

如有疑問，可致電 2323 4202 向王月鳳老師或鄭芷鈿老師查詢。

## 二零二三/二零二四學年下學期統一測驗時間表

		19/3 (星期二)	20/3 (星期三)	21/3 (星期四)
中三 3A(115室) 3B(112室)	8:20-8:30	點名	點名	點名
	8:30-9:20 (50分鐘)	數學	中文	英文
	9:20-10:00	小息	小息	小息
	10:00-10:10	點名	點名	點名
	10:10-10:55 (45分鐘)	中史	科學 10:10-11:40 (90分鐘)	地理
	10:55-11:25	小息		小息
	11:25-11:35	點名		點名
	11:35-12:20 (45分鐘)	設技		生社

龍翔官立中學  
校內統測及考試學生應考須知

1. 統測/考試期間(包括語文科聆聽/口試)學生因病缺席，家長應在早上八時十五分前以電話通知校方，再於兩天內補回註冊醫生證明書及家長信。如學生因病未能出席應試，之後交回醫生證明書及家長信請假，學校則按前一次學生測考表現，參照同水平學生成績的 75%作評分。未能依照規定提交醫生證明書及家長信的學生，其缺席統測/考試之分數將作零分處理。任何情況下，都不設補測或補考。學校不會為在語文科聆聽/口試遲到的同學安排補考，學生務必準時出席各科卷統測/考試。
2. 統測/考試進行期間，考生不得攜帶電子手帳、傳呼機、MP3 機或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等進入試場。若考生帶備任何電子 / 通訊器材 (如手提電話、平板電腦等)，請把電源關掉，然後一併放於書包內。試卷派發後，若考生被發現未有關掉以上的器材，考生將被扣分、降級，甚至取消該科卷成績。
3. 統測/考試進行期間，考生須於開考前十五分鐘到達試場，遲到者不會有額外增補時間。考生可於統測小息時段休息或前往洗手間；在統測溫習時段，所有考生須留在課室安靜溫習。退修選修科目同學須於該科統測時段到學校圖書館安靜溫習。
4. 監考老師派發試卷時，考生不得翻閱試題，待檢視試卷沒有缺頁，並宣佈統測/考試開始後，考生方可開始作答。統測/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提早離開試場。
5. 統測/考試進行期間，考生須嚴守紀律、聽從老師指示、保持安靜及絕對誠實，作弊或違規考生會被取消統測/考試資格，試卷會作「零」分計算及按校規處分。
6. 統測/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提早離開試場。而所有聆聽考試，考生必須待考試完結後得到老師指示方可離開試場。
7. 統測/考試進行期間，考生離開試場後，不得在走廊通道喧嘩流連。
8. 統測/考試進行期間，考生如急需到洗手間，必須將手提電話放老師桌面，由老師代為看管。
9. 統測/考試期間，校內禁止一切球類活動；當天統測/考試完畢，考生須立即離校歸家，不得在校內逗留。
10. 統測/考試期間，考生若在上半或下午須應考超過一節統測/考試，考生須完成所有上午部分或下午部分統測/考試，方可離校。兩節統測/考試之間，考生應留在學校/課室安靜自修，不得擅自離開學校/課室，否則將會被取消考試資格及嚴厲處分。
11. 統測/考試期間，考生只須參加各修讀科目之考試，其餘時間可留在家中溫習，不必回校。
12. 統測/考試期間若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、當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，或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，該日之測驗/考試科目將在本校另行通告之日期及時間補測/考，而時間表內其他各科統測/考試時間不變。



學校通告(2023/24)第十二號(A)回條  
(簽妥後請於 2 月 29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老師)

龍翔官立中學羅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 3 月 15 日 (星期五) 家長日的安排，本人將

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'✓' 號)

- 出席家長日，領取成績表及會見班主任 (小組)
- 出席家長日，領取成績表及個別會見班主任或/和科任老師
- 班主任
- 訓導組
- 輔導組/學生支援組/社工/言語治療組
- 科任老師 (請註明科目：\_\_\_\_\_)
- 無暇出席家長日，並須另約日期和時間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 別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

(只供中三級填寫)

學校通告(2023/24)第十二號(B)回條  
(簽妥後請於 2 月 29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老師)

龍翔官立中學羅校長：

有關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號(B)的通告內容，本人已知悉。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 別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

